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提供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本公司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李傑先生	48歲	創始人、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兼 首席執行官	2015年6月	2020年5月15日	整體戰略規劃及 業務方向
鄭玉芬女士	62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5月	2020年5月15日	向董事會提供 戰略建議
廖清華女士	52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3月	2022年3月3日	向董事會提供 戰略建議
張源先生	54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5月	2020年5月15日	向董事會提供 戰略建議
楊昭烜先生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建議及判斷
劉二飛先生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建議及判斷
沈鵬先生	3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建議及判斷

\*附註： 委任劉二飛先生、沈鵬先生及楊昭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編纂]生效。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執行董事

#### 李傑先生

李傑先生（「李先生」），48歲，為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李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戰略遠景、方向及目標。

李先生於2015年6月在印度尼西亞創立J&T品牌，自此，憑藉本集團的成功向全球擴張。李先生利用其豐富的銷售及創業經驗，包括其對東南亞文化的全面了解，推動本集團的快速增長。目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遍及中國以及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柬埔寨及新加坡等七個東南亞國家。本集團最近還進軍了其他海外國家市場，包括沙特阿拉伯、阿聯酋、墨西哥、巴西及埃及。

在創立本集團之前，李先生在OPPO（一家中國消費電子和移動通信公司）的職業生涯超過15年，負責領導其在印度尼西亞以及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日本等其他亞洲市場的全球擴張。彼自2013年2月至2015年6月曾擔任OPPO首家海外獨家銷售代理PT. Indonesia OPPO Electronics的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先前，李先生亦自2008年2月至2013年2月擔任南京百勝歐珀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OPPO產品在江蘇省及安徽省的分銷；及自1999年1月至2008年2月，擔任江蘇百勝電子有限公司的部門經理，負責音像產品的銷售。為表彰李先生的重大貢獻，OPPO總部為表彰李先生已設立「李傑」獎，以獎勵全球銷售機構的頂級銷售人員。

李先生於1998年獲得中國北京科技大學的市場營銷學學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 鄭玉芬女士

鄭玉芬女士（「鄭女士」），62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戰略建議。

先前，鄭女士自1988年8月至2002年12月在台灣電腦製造商宏基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最終擔任財務總監一職。自2002年12月至2005年5月，鄭女士擔任台灣筆記本電腦及其他電子產品的原創設計製造商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2005年5月至2021年7月，鄭女士曾擔任廣東步步高電子工業有限公司（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視聽設備、電話及學習機的製造商）的首席財務官。

鄭女士自2007年6月起一直擔任網易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NTES；香港聯交所：9999）的獨立董事，目前擔任其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成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鄭女士於1983年6月於台灣取得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3年12月取得美國雷鳥全球管理學院研究生院(Thunderbird, the American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的國際管理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鄭女士亦於1993年8月及1994年12月分別獲得中國台灣及中國大陸的註冊會計師。

### 廖清華女士

廖清華女士(「廖女士」)，52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戰略建議。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廖女士自1994年4月至1995年7月在中山小霸王電子工業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開發部職員及總經理助理。廖女士其後加入廣東步步高電子工業有限公司，自1995年8月至2005年10月，彼度過超過10年的職業生涯，擔任不同的職位，包括人力資源部部長、計調部部長、總經理主任、電玩分廠助理廠長及電玩分廠全面質量管理部部長，負責監督該公司內的運營及質量控制流程。彼其後加入步步高教育電子有限公司，彼自2005年11月至2015年7月擔任系統管理部部長，並自2015年7月至2020年3月擔任首席信息官。廖女士自2020年3月起擔任廣東小天才科技有限公司的組織運營總監。

廖女士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華中師範大學的圖書情報學士學位。

### 張源先生

張源先生(「張先生」)，54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戰略建議。

張先生自1991年12月至1996年12月曾擔任中山市小霸王電子工業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的總經理。彼自1997年1月起曾擔任江蘇百勝電子有限公司的創始人、主席兼總經理。

張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的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主修無線電技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楊昭烜先生

楊昭烜先生(「楊先生」)，39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將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以及擔任董事會若干委員會的主席兼成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彼自2017年6月擔任網易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NTES；香港聯交所：9999）的首席財務官。加入網易之前，楊先生在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的全球投資銀行部擔任執行董事，並於香港任職近十年。楊先生自2019年5月擔任新氧科技有限公司（納斯達克：SY）的獨立董事；及自2021年6月擔任BOSS直聘（納斯達克：BZ及香港聯交所：2076）的獨立董事。

楊先生於2007年5月獲得美國衛斯理安大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與數學，並於2016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楊先生為密西根州及香港的持牌執業會計師。

### 劉二飛先生

劉二飛先生（「劉先生」），64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將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以及擔任董事會若干委員會的主席兼成員。

劉先生現時擔任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的首席行政官兼創始合夥人以及亞投資本的首席執行官。彼之前為全球地產投資平台信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信泰」）的聯合創始人。於創辦信泰前，劉先生曾為一名成功的投資銀行家。劉先生曾於各大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如Goldman Sachs Group, Inc.的投資銀行部中國區主管、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董事總經理及美林集團的中國區主席。彼於2006年獲《亞洲銀行家》頒發亞洲銀行家技術實現獎（投資銀行）(Asian Banker Skills-based Achievements Award)。

劉先生自2015年5月起擔任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122）及VNET Group, Inc.（前稱21Vianet Group, Inc.，納斯達克：VNET）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8年4月起擔任方達控股公司（香港聯交所：15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二飛先生自2015年3月至2017年4月擔任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0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7月至2022年10月擔任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358，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03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1987年6月畢業於美國哈佛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沈鵬先生

沈鵬先生（「沈先生」），36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將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以及擔任董事會若干委員會的主席兼成員。

沈先生為水滴公司（紐交所：WDH）的創始人，目前擔任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於2016年創立水滴之前，沈先生於2010年1月在美團的早期發展階段加入了美團（香港聯交所：03690），現為中國領先的電商平台。彼亦為提供送餐服務的美團外賣的創始人團隊成員之一。沈先生於2013年9月至2016年4月期間參與美團外賣業務，負責互聯網研發、運營規則的制定及業務體系的搭建和管理等不同事務。為表彰其對中國保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險科技行業、數字化臨床試驗解決方案業務及其他領域做出的貢獻以及水滴的創立及運營，沈先生入選《財富》「2020年中國40位40歲以下商界精英」榜單及世界經濟論壇「2022全球青年領袖」榜單。

沈先生於2013年10月獲得法國諾歐商學院零售管理碩士學位，於2019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EMBA學位，並於2022年9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酒店及旅遊管理博士學位。

於2021年9月，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法院」）接獲針對（其中包括）水滴公司（「水滴」）提起的證券集體訴訟（Sidney Sandoz, et al. v. Waterdrop Inc., et al., 1:21-cv-07683）（「水滴集體訴訟」），指稱其於2021年5月在美國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水滴首次公開發售」）違反1933年《證券法》。沈先生以首席執行官的身份，連同水滴的若干其他高管及董事及水滴首次公開發售的承銷商（連同水滴，「被告」）被列為案件被告之一。然而，沈先生從未收到該案件的傳票或申訴，因此無需參與，也並未參與水滴集體訴訟。就水滴所知及根據已公佈的法庭記錄，原告指稱被告（其中包括）未能就水滴首次公開發售作出充分披露，違反了《1933年美國證券法》第11條及第15條。具體而言，原告指稱水滴首次公開發售的註冊聲明未能作出充分披露，其中包括(i)中國當局加強對互聯網保險公司的審查及其對水滴的財務及業務運營的影響；(ii)水滴終止其互助計劃的真實原因；及(iii)水滴在2021年第一季度加速經營虧損。該申訴提出原告就水滴未能作出充分披露而遭受的損失尋求賠償。

水滴於2022年4月22日提出駁回動議。於2023年2月3日，由於存在「註冊聲明充分警告投資者有關水滴公司及其首次公開發售的風險，包括經營成本增加、監管制度及互助計劃終止」，法院發出命令，批准水滴的駁回動議。該案件因存在偏見而被駁回。此外，該法令亦裁定，針對餘下被告（包括沈先生）的申索亦將被駁回，且並無依據斷定針對餘下尚未送達被告的申索屬可區分並會續存。

於2023年3月7日，原告向美國上訴法院第二巡迴法院（「巡迴法院」）提交上訴通知書（「上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訴處於初步階段，巡迴法院尚未作出判決。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認為水滴集體訴訟或上訴會令沈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誠信及適當性成疑，因為在該等訴訟中僅將個別董事列為被告並不致質疑其誠信或是否適合履行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此外，據本公司所知，(i)法院裁定支持水滴的動議並駁回水滴集體訴訟；(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訴仍處於初步階段，巡迴法院尚未對原告申索的實質作出裁決；(i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證據顯示沈先生親自參與作出或指示水滴作出任何指稱的錯誤陳述，以致對其品格、經驗、誠信及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行董事職責的能力抱有擔憂，包括信義義務及行使技能、謹慎及盡職的責任，以達到與其作為香港[編纂]公司董事的職位相稱的標準；及(iv)沈先生從未收到該案件的傳票或申訴，因此無需參與，也並未參與水滴集體訴訟。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水滴集體訴訟及上訴將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下沈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性。

經適當考慮(i)聯席保薦人掌握的有關水滴集體訴訟及上訴的最新信息，(ii)董事的意見，(iii)有關沈先生的背景調查及訴訟調查，及(iv)就水滴集體訴訟及上訴等事宜向沈先生作出的問詢，聯席保薦人概不知悉其所執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有任何重大調查結果可合理導致聯席保薦人反對我們董事的上述觀點。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水滴集體訴訟及上訴的進展，一旦事實有變、接獲新信息或案件出現新進展，本公司將會審閱上述內容。

### 高級管理層

下表提供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李傑先生	48歲	創始人、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兼 首席執行官	2015年6月	整體戰略規劃 及業務方向
樊蘇洲先生	37歲	執行總裁	2015年6月	本集團整體 戰略規劃、 組織發展及 監督業務運營
后軍儀先生	54歲	副總裁	2019年10月	本集團整體 戰略規劃、 綜合管理及 執行業務運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鄭世強先生	45歲	首席財務官	2021年8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法務、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

### 李傑先生

李傑先生，48歲，為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

### 樊蘇洲先生

樊蘇洲（「樊先生」），37歲，為執行總裁，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組織發展及監督業務運營。

樊先生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6月至2019年9月擔任印度尼西亞西爪哇島萬隆的區域代理，負責協調該區域的快遞業務。樊先生自2019年1月起擔任我們的執行總裁。

加入本集團之前，樊先生自2009年1月至2013年3月擔任南京百勝歐珀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的業務主管，彼負責OPPO產品於江蘇省的銷售推廣。彼自2013年2月至2015年6月擔任PT. Indonesia OPPO Electronics的西爪哇區域總經理。

樊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河南師範大學市場營銷學學士學位。

### 后軍儀先生

后軍儀先生（「后先生」），54歲，為副總裁。后先生於2019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並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綜合管理及執行業務運營。

后先生在物流以及國內外快遞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其於中外運－敦豪國際航空快件有限公司（「DHL Express」）度過逾15年的職業生涯，彼曾在多個業務部門擔任各種職務，涉及信息技術、口岸運營及地面運營，最終擔任大中華區高級顧問。

后先生其後加入順豐速運（集團）有限公司，彼自2010年10月至2013年10月擔任運營總監。隨後，彼自2014年4月至2015年9月擔任圓通速遞有限公司（「圓通速遞」）的高級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營總監。后先生此後拓展職業經驗，成為獨立管理諮詢顧問，並自2017年4月至2018年7月擔任上海佰頌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兼副總裁。自2018年7月至2019年10月，彼於圓通蛟龍集團擔任承諾達特快業務部的副總經理。

后先生於1989年7月在中國上海科技大學(現稱上海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12月，彼進一步獲得美國韋伯斯特大學與上海財經大學聯辦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鄭世強先生

鄭世強先生(「鄭先生」)，45歲，於2021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法務、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彼擁有逾20年的財務及行業相關經驗。

鄭先生於1999年1月至2004年10月在馬來西亞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職業生涯，離職前為審計經理。彼於2004年11月加入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特殊普通合伙)(「普華永道中國」)擔任審計經理，及於2011年7月晉升為合夥人。2011年7月至2018年3月，鄭先生擔任普華永道中國審計部合夥人，專注於技術行業，同時管理事務所與多間風投公司的關係，並且為私募股權領導團隊的成員。於2018年4月至2019年4月，彼為中國在線醫療服務公司微醫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19年5月至2021年8月，鄭先生為哈囉出行的聯席首席財務官及高級副總裁，負責財務及法務職能。

鄭先生於1998年12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及金融專業雙學士學位。自2002年6月及2002年7月起，彼亦分別為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以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的會員。鄭先生於2012年1月成為香港的註冊會計師，並於2017年11月成為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包括彼等服務合約及薪酬詳情，以及董事於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聯。概無任何須提請股東垂注的與董事有關的重大事項，且本文件所披露的董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公司秘書

許燕珊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高級經理，而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為專門提供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環球專業服務提供商。彼於公司秘書範疇擁有逾18年經驗。許女士現出任元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933)、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252)及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172)的公司秘書，以及宏力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9906)的聯席公司秘書。

許女士於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畢業，於1994年11月取得應用數學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12月獲得澳洲科廷科技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許女士於2017年8月在英國倫敦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分別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 管理及企業治理

####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各自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計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查和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和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審查和批准關連交易、管理風險、進行內部審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和意見以及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楊昭烜先生、鄭玉芬女士及劉二飛先生。審計委員會的主席為楊昭烜先生，其為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適當會計和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訂立、審閱及向董事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和透明的程序提供建議；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方案、參考董事不時決定的公司目標和目的以審閱及審批績效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沈鵬先生、李傑先生及劉二飛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劉二飛先生。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第8A章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定期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並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擬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篩選並向董事會推薦有關提名董事的人選，並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樣性；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任命、重新任命和罷免董事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二飛先生、李傑先生及沈鵬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劉二飛先生。

### 企業管治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8A章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確保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以及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和有關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保障機制。

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二飛先生、沈鵬先生及楊昭烜先生，沈鵬先生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有關彼等處理企業治理相關事宜的經驗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所載的工作包括：

- (a)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治理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
- (c)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實踐；
- (d) 制定、審閱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f)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有否以全體股東的利益運營及管理；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g) 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整個年度內是否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且於相關財政年度並未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涉事件；
- (h) 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整個年度內有否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 (i) 審閱及監察利益衝突處理，並就任何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及／或股東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是否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j) 審閱及監察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包括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關連交易)有關的所有風險，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k) 就合規顧問的任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l) 盡力確保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持續有效溝通，尤其是有關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及
- (m) 至少每半年及一年一次報告企業管治委員會涉及職權範圍各方面的工作，包括按不遵守就解釋原則披露就上文(i)至(k)項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2條，本公司於[編纂]後為加載中期及年度報告而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將包括相關期間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概述。

###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概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6條，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須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1.2、C.1.6及C.1.7條所述的職能。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能包括：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戰略、政策、業績、問責性、資源、關鍵任命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主導作用；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c) 應邀擔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d)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業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公司業績報告的事宜；
- (e) 定期出席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多元的背景及資格為董事會及其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作出貢獻；
- (f) 通過提供獨立、富有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及
- (g) 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力求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的權益至關重要。為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預計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C.2.1條建議，但並無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由於李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職責，本公司偏離該條文。李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在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由李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領導貫徹一致，並有助更有效及高效地制定整體策略規劃。該架構將使本公司可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認為，該安排並不會損害權力及權責的平衡。此外，所有重要決策經諮詢董事會（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之後方作出。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經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日後或會建議上述兩個職責由不同人士擔任。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明確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加強董事會層面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提升其吸引各類人才、留聘及激勵員工的能力的關鍵因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核評估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經驗。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及在必要時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將討論結果正式提交董事會審議。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意識到性別多元化的尤其重要。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女性董事。我們致力於[編纂]後繼續維持董事會當前的性別比例。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及加強本公司不同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我們亦會確保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的性別多元化，並投入更多資源培訓更多女性員工，以期作為未來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的候選渠道。我們的目標是參考利益相關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和當地推薦的最佳實踐，保持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通常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

### 董事薪酬

有關我們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3.3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我們以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形式支付董事的薪酬。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工資、薪金、獎金、退休金成本、其他員工福利，但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83百萬美元、12.85百萬美元、5.03百萬美元及2.15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該名董事薪酬被涵蓄於上文所載的我們向相關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四名最高薪酬人士(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包括工資、薪金、獎金、退休金成本、其他員工福利，但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總額分別為11.85百萬美元、14.19百萬美元、8.03百萬美元及4.20百萬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根據有效的安排，估計我們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可能支付予任何董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等於合共約4.39百萬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用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獎勵的薪酬。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因失去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層職位而獲支付或可收取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會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要求的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及8A.34條，合規顧問會就（其中包括）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預計將進行須予通知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及購回股份）時；
- (c) 當提議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用途運用[編纂][編纂]，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及業績有別於本文件的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查詢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異常波動或其他事宜時；
- (e) 不同投票權架構；
- (f) 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擁有利益的交易；及
- (g) 當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股東（視為一組）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開始。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本公司須長期聘任合規顧問。